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项目开发资金、正常偿还债务的情况下,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具体如下:

1、我司持有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置业")59%股权,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2%股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8.9%股权,嘉兴稳投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1%股权。现经西南置业股东方协商,我司和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按照 71%和 29%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西南置业富余资金,预计一年内分批次共计调用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年,年利率不超过 5.5%,其中我司共计调用不超过 71,000 万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调用不超过 29,000 万元。

2、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运")51%股权,苏州金鸡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我司曾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同意苏州华运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华运富余资金共计 20,000 万元,其中我司(含指定控股子公司)共计调用 10,200 万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调用 9,8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4.35%。现上述资金调用即将到期,经苏州华运股东方协商,拟在上述资金到期后继续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华运富余资金共计 20,000 万元,其中我司(含指定控股子公司)共计调用 10,200 万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调用 9,8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4.35%。

3、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润致(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致公司")51%股权,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我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同意润致公司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润致公司富余资金,调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265,000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4.18%,其中华通公司调用不超过 135,150 万元,北京润置调用不超过 129,850 万元,每笔资金使用期限自调用日开始不超过 1 年。现经润致公司股东方协商,拟将每笔资金使用期限"自调用日开始不超过 1 年"调整为"自调用日开始不超过 2 年",其他条件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我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1、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克
注册资本:451458.3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32 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物业管理、兴办各类实体及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持股比例 21.69%、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持股比例 14.56%、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7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	40,162,958	30,759,177	5,747,812	8,398,216	1,039,778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42,907,723	33,385,182	5,803,873	733,040	56,49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已调用西南置业资金余额为 37874 万元。

2、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993(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大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末/2020 年	2,365,244.69	1,277,699.00	1,087,545.69	11,958.67	-10,452.50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3,486,294.61	2,268,701.01	1,217,593.60	0.00	-3,865.09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已调用北京润致资金余额为 63,700 万元。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西南置业、苏州华运、润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本次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项目公司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综合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权利对等;我司对项目公司合并报表,项目公司由我司直接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项目公司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需要。

四、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是公平、对等的,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737,117.04 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398,416.47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338,700.57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我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拟对满足条件的,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的项目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未超过我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未超过我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

我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具体财务资助事项。

二、预计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安排和监管要求,公司拟新增未来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额度,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亿。
(5)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我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新增资助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6)对于单次或累计超过上述额度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将根据监管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财务资助有效期

本次拟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我司要求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确保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额度。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产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的及时性;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737,117.04 万元,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398,416.47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338,700.57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 8 名,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收回有效表决票 8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荣矿业")为解决发展资金,拟以其部分资产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申请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 4,000 万元,期限 2 年。

公司与远东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4)成立日期:1991.09.13
(5)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向荣矿业部分机器设备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4,755.99 万元,净值 1,372.72 万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售后回租物:向荣矿业部分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2 年
5、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利率、服务费、租金支付方式等以最终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协议为准。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远东租赁,公司具有租赁物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租赁期届满后,按照名义价格 1000 元回购,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本公司尚未与远东租赁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售后回租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业务,可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缓解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7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监事 4 名,应参与表决监事 4 名,实际表决监事 4 名,收回有效表决票 4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通过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运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7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的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荣矿业")为解决发展资金,拟以其部分资产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申请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 4,000 万元,期限 2 年。根据业务需求,公司拟对该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27854984855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城关镇安织路
法定代表人:陈恪锦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洗选、销售
向荣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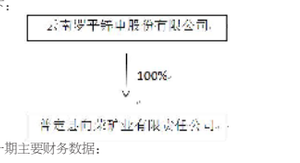

向荣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049,943.46	308,228,001.42
负债总额	178,704,410.34	181,164,141.48
净资产	112,345,533.12	127,063,859.94
科目	2020 年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804,371.21	135,036,988.59
利润总额	6,179,625.95	24,790,561.01
净利润	4,966,671.51	21,144,757.88

向荣矿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向荣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远东租赁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条 担保

1.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担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是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称"被担保款项"),乙方应在甲 方提出付款要求后 7 天内立即以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该被担保款项。

1.2 甲方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保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除非有明显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错误,应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乙方的立即履行。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在此同意,甲方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甲方与承租人增加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金额和/或变动承租人应支付租金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2.2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乙方特别同意:如果承租人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甲方无需事先向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也无需首先取回处置租赁物件或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是否抵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担保权利或其他财产权利。

5.2 如果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未向甲方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履行其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乙方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一切抗辩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拖延履行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偿付责任。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

6.1 乙方是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效法律主体。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乙方依法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保证合同和履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

6.2 乙方为签署及履行本保证合同所需的公司授权或股东授权均已完成,本保证合同由乙 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签署。乙方已经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保证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登记、备案和其他相关手续。本保证合同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强制实施的义务。

6.3 乙方签署本保证合同、履行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6.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7.1 乙方将以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持乙方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处于良好状态。

7.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任何指令的影响,也不因其解散、破产、重组、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其它任何变化而有所改变,甲方拥有法定追索权。乙 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是无条件的和绝对的,即使由于解散、破产、重组、更改组织章程、分立、合并或其它事件的发生使得乙方丧失了独立法人的资格等原因,

本合同仍不得进行修改、放弃或撤销,并仍应持续有效。乙方的承继人(包括因重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改组或合并等原因而承继)受本合同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乙 方须在发生或决定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诺:甲方在乙方发生上述事项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乙方和/或其他担保方式。

7.3 乙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承租人以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持承租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的良好状态。乙方不得利用其对承租人的控股权进行任何可能会有损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行为。

7.4 即使承租人以租赁合同项下协议价款偿还其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任何债务,乙方仍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只要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仍有任何债务尚未清偿,乙方不得行使其对承租人享有的债的请求权、追偿权,从而与甲方对承租人的债权形成竞争。

7.5 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在甲方认为可能严重损害甲方的债权的任何事项。

7.6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征信机构向任何信息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登网及其他信息数据库)查询、报送乙方的任何信息,有权对查询到的乙方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并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负面信息)报送上述数据库,乙 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无需甲方另行通知或获得乙方任何的授权文件。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甲方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第八条 保证合同的性质

8.1 无论租赁合同最终被认定为何种法律关系,乙方对于在该法律关系项下的债务人的任何支付义务也承担保证责任。

8.2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不影响甲方就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证、抵押、质权或担保权益,且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也不受该些其他保证、抵押、质权或担保权益的影响。

8.3 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可将租赁合同以及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方,乙 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 甲方在租赁合同项下加速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租赁合同等,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向甲方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所有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荣矿业担保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向荣矿业的的经营发展。向荣矿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降低本次担保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向荣矿业的管理控制,保证其盈利能力,并督促其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通过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运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300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 33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证合同。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6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忠明	赵静	
办公地址	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	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	
电话	0874-8256825	0874-8256825	
电子信箱	lpxdgf@china.com	948534951@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4,036,456.98	527,351,270.62	8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27,032.55	-151,915,728.78	1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09,938.75	-151,732,555.07	11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85,932.09	-30,596,783.13	15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12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12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0.19%	1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4,129,378.56	2,361,747,772.22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4,480,454.42	1,440,651,083.53	2.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35(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 罗平县锌电公司	国有法人	27.40%	88,597,600	0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5,155,444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1.19%	3,839,991	0		
# 汪清春	境内自然人	0.96%	3,100,000	0		
孙雯雯	境内自然人	0.74%	2,400,000	0	质押	2,400,000
程传波	境内自然人	0.62%	2,000,400	0		
洪荣培	境内自然人	0.49%	1,569,700	0		
# 陈湖平	境内自然人	0.46%	1,475,400	0		
#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40%	1,287,200	0		
鲍明成	境内自然人	0.31%	997,1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42976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43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597600 股。2、公司股东汪清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1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00000 股。3、公司股东陈湖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7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98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75400 股。4、公司股东徐开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407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6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87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因财务总监刘健先生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双方协商不再续约,刘健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报告已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健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健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红英女士自 2003 年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